

國立政治大學第 6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陳姿蓉代)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曾守正 楊建民 周惠民 郭昭佑 匡秀蘭 黃郁琦 林啟屏
陳逢源 劉祥光 林遠澤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范銘如
張堂錡 郭耀煌 陸 行 許文耀 陳 恭 楊志開 林元輝
孫式文 吳岳剛 許瓊文 方孝謙 陳儒修 莊奕琦(湯京平代)
蔡子傑 楊婉瑩 劉雅靈 宋麗玉 黃智聰 陳敦源(江怡瑩代)
陳心蘋 張中復 童振源 張昌吉 湯京平 唐 揆(陳春龍代)
賀大衛 黃台心(劉淑芳代) 金成隆 翁久幸 韓志翔 陳春龍
屠美亞 黃泓智 邱奕嘉 張上冠 姜翠芬 林長寬 葉相林
張郇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張台麟 劉怡君 楊淑文
王文杰 湯志民 吳政達 倪鳴香 秦夢群 陳婉真 陳木金
李 明 劉德海 魏百谷(高鈺茹代) 丁樹範(柯玉枝代) 袁 易
趙甦成 張鋤非 蔡梨敏 張修齊
列席：楊永方 王素芸 王揚忠 林怡璇 徐聯恩 林啟聖
請假：蔡連康 詹銘煥 郭炳伸 陳立夫 寇健文 蔡增家
缺席：黃家齊 姜世明 湯紹成 褚映汝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盧媿綾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法規委員會報告：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請 准予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秘書處政秘字第 1000029848 號來函辦理。

二、為使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趨於完備並與本校母法同步，茲修訂旨揭會議組織規則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

三、第 1 條有關院務會議組成方式新增為第 2 條，原第 7 條變更為第 8 條，並修訂主席代理產生方式，其餘做文字修訂及條次變更。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本院業已將修正通過後的「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公告上網。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第四及第六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將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之學人會館區，原三人房定價新臺幣 2,500 元，擬調整為新臺幣 2,700 元整；另取消七日前住宿申請及借助期限一個月等兩項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處已以政總字第 1020021883 號公告各單位。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將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之學人會館區，原三人房定價新臺幣 2,500 元，擬調整為新臺幣 2,700 元整；另取消七日前住宿申請及借助期限一個月等兩項限制。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擬定本辦法(草案)，以規範本校學生學術倫理、確保學習品質及提升學術水準。

決議：

- 一、請教務處依法學院建議將第十三條實質懲處之條款併入第三條規範，文字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其他條文修正通過。(贊成：44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部分如下：

(一) 第二條第三、四款順序對調。

(二) 第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濫行檢舉情節重大經本會確認者，得依政府相關規定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依決議事項進行修正，辦法全文如下，提請確認：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	法源依據。

<p>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p> <p>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p> <p>三、於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或舞弊情事。</p> <p>四、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他人抄寫（製）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主要項目範圍。</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任課教師得審度事實及情節輕重，根據專業判斷，酌情扣減成績或提報懲處建議。任課教師提報之懲處建議包含記申誡及小過兩項，其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施予記小過、記大過、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之處分。</p> <p>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紀錄為退學。</p> <p>非本校人士而有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時，由本校移送教育部處理。</p>	<p>一、學生涉及第二條各款情況時之後果及概略處理程序。</p> <p>二、罰則依據本校學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位授予法。</p>
<p>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本校學生涉及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檢舉人檢舉、本校相關單位移送或校外機關移送之相關案件。</p>	<p>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本會)之權責。</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本會會議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之組成。仿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教研倫理法」)。</p>

<p>第六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學生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p>	<p>本會之審理原則。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七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逕送任課教師處理。</p> <p>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教務處收件）檢舉案件由教務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p> <p>未具名但附事證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檢舉條件及程序。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本會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職責。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九條 本會調查小組對符合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任一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審查委員再審；必要時，亦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審查人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三、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 	<p>本會調查程序與審議程序。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議。</p> <p>本會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p>	
<p>第十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遇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本會處理案件之時間限制。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請本校後續相關會議或主管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本會審議結果之後續處理。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 四、工作關係（含教學及研究助理工作）。 五、學術合作關係（含共同發表）。 六、利害關係。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p>前項第三至六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p>	<p>迴避原則。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十三條 被檢舉人涉及第二條第二至五款情事審議確定經本會提報記小過、記大過等處分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被提報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等處分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如被提報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狀態為退學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p> <p>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依第一項規定為處分</p>	<p>本會審議確定後之後續程序。</p>

時，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本會或收件單位之請求，支援相關之行政、調查或審議等工作。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之責任。
第十五條 有經撤銷學位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
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送本會審議。經再審議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再次檢舉之條件。仿本校教研倫理法。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分別送請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經本會確認者，得依政府相關規定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濫行檢舉之懲處。仿本校教研倫理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通過之程序。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通過後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至二，第 12~18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4 日召集之第 145-2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6 日臺總(一)字第 1010222146 號函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補正事項及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總(一)字第 1020048026 號函說明二修正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之應配合修正事項辦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十一之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為更明確規範研究人員範圍，修正為「(一)房租津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講師、實小教師……等行政人員新臺幣七百元整；……。」

執行情形：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第 15 點規定，函請教育部核定。
- 二、待教育部核定後再辦理本校公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於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惟自實施以來，各方迭有建言，經參酌各單位提供意見及執行相關問題修訂本辦法，並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及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請備查案。

說明：

- 一、102 年 6 月 5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甫通過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依該辦法第四條，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為該委員會任務之一。
- 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 102 年 7 月 2 日召開並決議通過本要點。
- 三、依據前揭要點第 20 點規定：「本要點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備查。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以政電字第 1020021428 號文公告。

三、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好，開學迄今已一個月，本校校務順利推動中，

在此有幾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一、系所評鑑是本學期的大事，非常感謝各系所主管於暑假期間開始作業，預計於十二月進行訪視工作，各學院的訪視時間不同，希望主管能多費心，使系所制度更加完備。

二、行政大樓外牆修繕問題，本校於暑假期間檢測行政大樓漏水情形時，發現外牆剝落，目前已緊急進行修繕，稍後再請總務長報告目前情況。

三、本校財務相關事宜，台電公司已於十月一日起正式調漲電費，勢必對學校的財務造成壓力，稍後將再請財務小組針對學校目前以及下年度預計之財務情況進行報告。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24～72 頁）

五、專案報告：

請財務小組進行「學校財務說明專題」報告。

請總務處進行「行政大樓外牆及樑柱系統剝落情形」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於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惟自實施以來，各方迭有建言，經參酌各單位提供意見及執行相關問題修訂本辦法，並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及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46 票；反對：0 票）（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三至四，第 19～25 頁）。

二、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二條末句增加「專業基礎課程之範圍由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二）第五條第四款第一目修正為：「...修課人數逾五十人者。」。

（三）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〇三學年度起施行。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	12
(二) 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6
(三) 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四) 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	24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

條 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p> <p>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p> <p>三、於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或舞弊情事。</p> <p>四、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他人抄寫(製)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主要項目範圍。</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任課教師得審度事實及情節輕重,根據專業判斷,酌情扣減成績或提報懲處建議。任課教師提報之懲處建議包含記申誡及小過兩項,其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施予記小過、記大過、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之處分。</p> <p>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紀錄為退學。</p> <p>非本校人士而有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時,由本校移送教育部處理。</p>	<p>一、學生涉及第二條各款情況時之後果及概略處理程序。</p> <p>二、罰則依據本校學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位授予法。</p>
<p>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本校學生涉及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檢舉人檢舉、本校相關單位移送或校外機關移送之相關案件。</p>	<p>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本會)之權責。</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本會會議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之組成。仿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教研倫理法」)。</p>

<p>第六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學生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p>	<p>本會之審理原則。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七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逕送任課教師處理。</p> <p>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教務處收件）檢舉案件由教務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p> <p>未具名但附事證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p>	<p>檢舉條件及程序。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本會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職責。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九條 本會調查小組對符合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任一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審查委員再審；必要時，亦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審查人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三、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本會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如仍有判斷困 	<p>本會調查程序與審議程序。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p>	
<p>第十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遇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本會處理案件之時間限制。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請本校後續相關會議或主管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本會審議結果之後續處理。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 四、工作關係（含教學及研究助理工作）。 五、學術合作關係（含共同發表）。 六、利害關係。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p>前項第三至六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p>	<p>迴避原則。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十三條 被檢舉人涉及第二條第二至五款情事審議確定經本會提報記小過、記大過等處分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被提報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等處分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如被提報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狀態為退學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依第一項規定為處分時，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p>	<p>本會審議確定後之後續程序。</p>
<p>第十四條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本會或收件單位之請求，支援相關之行政、調查或審議等工作。</p>	<p>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之責任。</p>

<p>第十五條 有經撤銷學位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仿本校教研倫理法並微調之。</p>
<p>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送本會審議。經再審議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p>	<p>再次檢舉之條件。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經本會確認者，得依政府相關規定公布檢舉人之姓名。</p>	<p>濫行檢舉之懲處。仿本校教研倫理法。</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處理。</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通過之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經 102 年 10 月 2 日
第 6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
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
三、於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四、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他人抄寫(製)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任課教師得審度事實及情節輕重，根據專業判斷，酌情扣減成績或提報懲處建議。任課教師提報之懲處建議包含記申誡及小過兩項，其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施予記小過、記大過、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之處分。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紀錄為退學。
非本校人士而有第二條第四款情事時，由本校移送教育部處理。
- 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本校學生涉及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檢舉人檢舉、本校相關單位移送或校外機關移送之相關案件。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本會會議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學生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 第七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逕送任課教師處理。
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應向本會提出檢舉(由教務處收件)檢舉案件由教務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

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附事證具體指陳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本會調查小組對符合第二條第二至五款任一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審查委員再審；必要時，亦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審查人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三、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本會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第十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或遇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請本校後續相關會議或主管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

四、工作關係（含教學及研究助理工作）。

五、學術合作關係（含共同發表）。

六、利害關係。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三至六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三條 被檢舉人涉及第二條第二至五款情事審議確定經本會提報記小過、記大過等處分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被提報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等處分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對被檢舉人如被提報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狀態為退學時，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依第一項規定為處分時，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有義務配合本會或收件單位之請求，支援相關之行政、調查或審議等工作。

第十五條 有經撤銷學位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送本會審議。經再審議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分別送請所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經本會確認者，得依政府相關規定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使<u>專業基礎課程</u>之教學資源，作更經濟有效的運用，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u>並使各教學單位開設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有所依據</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使<u>本校各院系所學程</u>之教學資源，作更經濟有效的運用，<u>同時</u>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特訂定本辦法<u>以為各院系所學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開設之</u>依據。</p>	<p>參考各方建議修改意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係指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類似之<u>專業基礎課程</u>，為達到前條整合之效益，由相關<u>教學單位</u>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整合後，申請開設之課程。<u>專業基礎課程之範圍由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係指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類似，為達到前項整合之效益，由相關<u>院系所學程</u>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整合後，申請開設之課程。</p>	<p>同上述。</p>
<p>第三條 專業基礎課程之整合應由規劃之<u>教學單位</u>（以下簡稱召集單位），召集<u>相關開課單位代表組成整合課程小組</u>，擬訂整合方案，<u>始得提出申請</u>。</p> <p>前項召集單位<u>有爭議時</u>，由<u>相關開課單位協商決定</u>，如<u>無法協定</u>，則由<u>相關開課單位</u>依下列指標定之：</p> <p>一、其所屬教師近<u>四</u>學期開設該科目之修課人數。</p> <p>二、近<u>四</u>學期開設該科目之所屬教師人數。</p> <p><u>該申請案通過後</u>，召集單位<u>即為該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u></p>	<p>第三條 專業基礎課程之整合應由規劃之<u>院系所學程</u>（以下稱「召集單位」），召集<u>原開課之院系所學程</u>代表，擬訂整合方案。</p> <p>前項召集單位<u>應參酌</u>下列<u>準則</u>定之：</p> <p>一、其所屬教師近<u>二</u>學期開設該科目之修課學生總人數。</p> <p>二、<u>上述學生數佔近二學期所有該科目修課人數之比例</u>。</p> <p>三、近<u>二</u>學期開設該科目之所屬教師人數。</p>	<p>1.同第一條修法說明。</p> <p>2.第二項第一、二款內容相似，故合併之。</p> <p>3.修改第二項各款，因第五條課程審核指標是以近四學期資料為參考依據，故召集單位也等同標準定之。</p> <p>4.召集單位應亦為日後負責課程相關行政業務之統籌單位，故增訂</p>

<p><u>開課單位，負責該課程之相關行政業務。</u></p>		<p>第三項。</p>
<p>第四條 <u>前條</u>整合方案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整合<u>前後</u>之開設情形，包括<u>開課單位</u>、科目名稱、<u>修別</u>、<u>學分數</u>、授課教師、<u>班數</u>、<u>各班</u>選課人數、上課時間及開設學期數等。</p> <p>二、整合後之共同教學大綱。</p> <p>三、<u>整合課程小組之運作規範。</u></p>	<p>第四條 <u>前項</u>整合方案之內容，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整合前之開設情形，包括<u>原開設系所學程</u>、科目名稱、修別、授課教師、<u>班數</u><u>及其</u>選課人數、上課時間及開設學期數等。</p> <p>二、<u>整合後之擬開設情形，包括科目名稱、修別、授課教師、班數及其選課人數、上課時間及開設學期數等。</u></p> <p>三、整合後之共同教學大綱。</p>	<p>1.調整文字，刪除贅詞，合併原第一、二款，原第三款配合調整款號。</p> <p>2.為確保課程小組的有效運作，增列第三款。</p>
<p>第五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設，應考量下列指標：</p> <p>一、<u>二個以上有實際開設申請課程之教學單位</u>同意參與整合。</p> <p>二、該科目近四學期之修課學生總人數。</p> <p>三、該科目近四學期列為必修科目之<u>教學單位數</u>。</p> <p>四、<u>整合後之效益，包括每學期開設班數及提供名額應達以下標準之一：</u></p> <p><u>(一)</u>開設二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修課人數逾五十人者。</p> <p><u>(二)</u>僅開設一班，但修課人數逾一百二十人者。</p>	<p>第五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設，應考量下列指標：</p> <p>一、<u>有二個以上之系所</u>同意參與整合。</p> <p>二、該科目近四學期之修課學生總人數。</p> <p>三、該科目近四學期列為必修課的<u>學系數</u>。</p> <p>四、<u>該科目近四學期列為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之學程數。</u></p> <p>五、整合後<u>達二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人數逾五十人者，或僅開設一班，但修課總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u></p>	<p>1.同第一條修法說明。</p> <p>2.第三款指標修改後，已概括原第四款內容，故刪除第四款，其他款號配合調整。</p> <p>3.原第五款配合鐘點加計標準調整開班人數門檻。</p>

<p>第六條 經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整合之專業基礎課程，應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p> <p>審議通過之整合課程，續開時無需再提會審議，開課單位<u>並得依審議通過之班級數作適當之調整，但須符合前條第四款之開課人數標準。</u>校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參酌下列指標檢視各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教學成效，作為得否繼續列為整合課程之參考依據：</p> <p><u>一、班數及各班選課人數。</u></p> <p><u>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u></p> <p><u>三、教學大綱是否依規定時程上傳。</u></p> <p><u>四、教材是否上傳至專業基礎整合課程網頁。</u></p>	<p>第六條 經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整合之專業基礎課程，應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p> <p><u>經審議通過之整合課程，續開時無需再提會審議，開課單位得依審議通過之班級數作適當之調整。但如有不符合開設條件或課程委員會決議已無續開必要者，應改開為一般課程。</u></p>	<p>增列第三項退場機制，並明訂審核條件，以利執行。第二項配合調整文字。</p>
<p>第七條 (未修正)</p>	<p>第七條 為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同一門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各班開課時段應分散，且排除通識科目時段。</p>	
<p>第八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課單位得於初選時，保障參與整合單位學生<u>(含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u>之選課優先權，<u>以灌檔方式協助加選</u>，但不得超過該班名額<u>百分之七十五</u>，如有超過者，教務處逕行增加該班名額，以保障<u>百分之二十五名額</u>提</p>	<p>第八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課單位得於初選時，保障參與整合單位學生之選課優先權，<u>包括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u>，但不得超過該班名額<u>75%</u>。加退選時，應開放全校學生選課。</p>	<p>配合選課設定修改文字。</p>

<p><u>供全校學生選課</u>。加退選時，應開放全校學生選課。</p>		
<p>第九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於加退選後，選課學生人數逾七十人者，每超過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其授課鐘點數每學分得增加<u>零點一倍</u>計算，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u>一點五</u>倍為上限。</p>	<p>第九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於加退選後，選課學生人數逾七十人者，每超過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其授課鐘點數每學分得增加<u>0.1</u>倍計算，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u>1.5</u>倍為上限。</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為確保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果，校內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以下教學支援：</p> <p>一、優先配給教學助理，並由任課教師協助助理之訓練。</p> <p>二、優先安排適用之教室。</p> <p>三、於<u>教學發展中心</u>排定課後輔導服務。</p> <p>四、設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網頁，由<u>開課</u>單位提供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自我學習平台等相關訊息。</p> <p>五、<u>教務處</u>提供<u>開課</u>單位工讀金，作為<u>開課</u>單位製作相關網頁、影音資料及彙整各班教材上傳之相關人力支出使用。工讀金發給標準及金額由<u>教務處</u>審酌該學期開班數及當年度經費另行公告。</p>	<p>第十條 為確保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果，校內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以下教學支援：</p> <p>一、優先配給教學助理，並由任課教師協助助理之訓練。</p> <p>二、優先安排適用之教室。</p> <p>三、於『<u>學習資源中心</u>』排定課後輔導服務。</p> <p>四、設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網站，由<u>召集</u>單位提供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自我學習平台等相關訊息。</p> <p>五、<u>提供編撰共同教材之相關經費</u>。</p> <p>六、提供<u>召集</u>單位<u>每門每學期一萬元</u>之工讀金。</p> <p>七、設計『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專屬問卷，定期調查並彙整意見，作為<u>改進之參考</u>。</p>	<p>1.因「學習資源中心」已於95年8月整併至教學發展中心，故修改第三款文字。</p> <p>2.配合實務狀況調整第四款文字。</p> <p>3.因目前已無經費可補助編撰共同教材，故刪除第五款，其他款號配合調整。</p> <p>4.為說明工讀金用處及配合實務狀況，以杜爭議，修改原第六款文字。</p> <p>5.整合課程問卷已併入新版教學意見問卷辦理，故刪除第七款文字。</p>
<p>第十一條 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u>，悉依相關法令及課程委員會</p>	

	<u>及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u>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u>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現行專業基礎整合課程申請係由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其所遵循之法規亦應經此二會議討論。</p>

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6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業基礎課程之教學資源，作更經濟有效的運用，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並使各教學單位開設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係指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類似之專業基礎課程，為達到前條整合之效益，由相關教學單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整合後，申請開設之課程。專業基礎課程之範圍由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第三條 專業基礎課程之整合應由規劃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召集單位），召集相關開課單位代表組成整合課程小組，擬訂整合方案，始得提出申請。
前項召集單位有爭議時，由相關開課單位協商決定，如無法協定，則由相關開課單位依下列指標定之：
一、其所屬教師近四學期開設該科目之修課人數。
二、近四學期開設該科目之所屬教師人數。
該申請案通過後，召集單位即為該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課單位，負責該課程之相關行政業務。
- 第四條 前條整合方案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整合前後之開設情形，包括開課單位、科目名稱、修別、學分數、授課教師、班數、各班選課人數、上課時間及開設學期數等。
二、整合後之共同教學大綱。
三、整合課程小組之運作規範。
- 第五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設，應考量下列指標：
一、二個以上有實際開設申請課程之教學單位同意參與整合。
二、該科目近四學期之修課學生總人數。
三、該科目近四學期列為必修科目之教學單位數。
四、整合後之效益，包括每學期開設班數及提供名額應達以下標準之一：
（一）開設二班以上，且平均每班修課人數逾五十人者。
（二）僅開設一班，但修課人數逾一百二十人者。

- 第六條 經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整合之專業基礎課程，應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
審議通過之整合課程，續開時無需再提會審議，開課單位並得依審議通過之班級數作適當之調整，但須符合前條第四款之開課人數標準。
校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參酌下列指標檢視各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教學成效，作為得否繼續列為整合課程之參考依據：
- 一、班數及各班選課人數。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三、教學大綱是否依規定時程上傳。
 - 四、教材是否上傳至專業基礎整合課程網頁。
- 第七條 為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同一門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各班開課時段應分散，且排除通識科目時段。
- 第八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開課單位得於初選時，保障參與整合單位學生（含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之選課優先權，以灌檔方式協助加選，但不得超過該班名額百分之七十五，如有超過者，教務處逕行增加該班名額，以保障百分之二十五名額提供全校學生選課。加退選時，應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 第九條 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於加退選後，選課學生人數逾七十人者，每超過十人（不足十人以十人計），其授課鐘點數每學分得增加零點一倍計算，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一點五倍為上限。
- 第十條 為確保專業基礎整合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果，校內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以下教學支援：
- 一、優先配給教學助理，並由任課教師協助助理之訓練。
 - 二、優先安排適用之教室。
 - 三、於教學發展中心排定課後輔導服務。
 - 四、設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網頁，由開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自我學習平台等相關訊息。
 - 五、教務處提供開課單位工讀金，作為開課單位製作相關網頁、影音資料及彙整各班教材上傳之相關人力支出使用。工讀金發給標準及金額由教務處審酌該學期開班數及當年度經費另行公告。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